

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公務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及其施行細則、「公務人員陞遷法」及其施行細則辦理。

二、官等職等：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至薦任第 7 職等。

三、職系職稱：綜合行政幹事。

四、名額：正取 1 名；備取 2 名。

五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(一)現職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，經銓敘審定委任第 5 職等以上合格實授，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者。

(二)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、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未曾受懲戒處分；品行端正，具服務熱誠，並須配合學校需要職務輪調。

(三)具有輔導知能者尤佳。

六、工作內容：

(一)學生伙食督導、管理、帳本結報、止退伙相關作業及籌辦期末住宿生感恩餐會。

(二)處理住宿生業務，負責住宿生早(晚)點名、晚自習及就寢後實施認人查舖事宜。

(三)寢室物品、團具之保管及損壞報修作業，及督導學生清掃寢室大樓及周邊環境。

(四)宿生生活有困境時回報家長、導師、學務處或轉介輔導室。

(五)觀察學生情緒有無異樣，遇狀況立即處理。

(六)傷病(患)緊急後送及回報相關聯繫作業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(七)上班時間為每週星期日至星期四，下午 3 時至晚上 11 時。

七、公告：

(一)時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5 日(星期三)止。

(二)方式：1.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 (<http://www.dgpa.gov.tw>)。

2. 本校網站 (<https://www.klsh.kl.edu.tw>)。

八、報名作業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5 日(星期三)止。逾期或檢附證件不齊者，以不符報名資格論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

1. 114 年 11 月 5 日(星期三)下午 5 時以前，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(<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/AP/WANTF00001.ASPX>)，點選本職缺，進入徵才項目明細畫面後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填寫個人簡歷、確認個人履歷(請附相片及填寫自傳並簽名)並將下列報名表件合併成一個 PDF 檔案，完整上傳。

2. 聯絡人：人事問題請洽劉主任：02-24571222；E-mail：lcc0122@mail.edu.tw

業務問題請洽莊主任：02-24571224。

(三)報名表件：

1. 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
2.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。

3.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

4. 歷任職務派令影本。

5. 銓敘部審定函影本。

6. 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影本、獎懲資料。

7.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、全民英檢及格證書(無則免附)。

8. 切結書(請於本校網站下載)。

九、甄選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

經審查資格條件符合者，擇優電話通知面試時間及地點。資格不合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

面試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，依分數高低順序擇優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。

十、甄選完畢後，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提請甄審委員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正、備取人員；甄選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，經甄審委員會決議，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；擬予任用人員辦理商調作業，如原服務單位不同意商調或逾期未到職，應取消其任用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。

十一、正、備取公告：正、備取人員名單於甄選後公布於本校網站。

十二、應徵人員繳交之各項證件，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，除負法律責任外，並取消甄選資格；如經錄取，則取消錄取資格。

十三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，法令未明確規定事項由本校甄審委員會決定。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

參加國立基隆高級中學辦理之幹事甄選，如

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並願負相關之刑責。

- 一、 資料偽造不實或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、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之規定。
- 二、 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。
- 三、 如係大陸地區人民，經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並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，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以上者。

此致

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 訊 處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公務人員任用法

第 26 條

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應迴避人員，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，不受前項之限制。

第 28 條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
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
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六、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
七、依法停止任用。

八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九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，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。

十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。

十一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前項第二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，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，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，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，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，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，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為限。

前項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，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。

公務人員於任用後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情事之一，或於任用時，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，業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，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，且無第二項情形者，應予免職；有第十一款情事者，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。

前項人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，不失其效力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，不予追還。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，應予追還。

公務人員陞遷法

第 12 條

各機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辦理陞任：

一、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，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。但受緩刑宣告，不在此限。

二、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、休職或降級之處分。

三、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。

四、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。

五、最近一年考績（成）列丙等，或最近一年內平時考核曾受記一大過之處分。

六、最近一年內因酒後駕車、對他人為性騷擾或跟蹤騷擾，致平時考核曾受記過一次以上之處分。

七、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，於訓練或進修期間。但因配合政府重大政策，奉派參加由中央一級機關辦理與職務相關須經學習評核，且結束後須指派擔任該項特定業務工作之六個月以上訓練或進修，不在此限。

八、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，於留職停薪期間。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：

（一）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，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、公民營事業機構、法人服務，經核准留職停薪。

（二）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得於陞任之日實際任職。

九、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。

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，亦適用之。